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检察将向何处去



百年风云变幻，检察制度几经沉浮，终因法治而勃兴。面对三重改革叠加，检察将向何处去？刘哲检察官在他的《检察再出发》（详见B2版）一书中发出深沉的历史之问，并给出了自己的思索和方案。

从公诉理念到司法制度，从警检关系到法治机理，《检察再出发》一书纵横交错，视角多元，文字流畅，引人入胜，全面展示了一位善于反思又勤于写作的检察官的思想世界。纵观全书，能够清晰感受到一位年轻检察官身上难得的历史胸怀和现实责任，字里行间折射出他的司法理性和检察情怀。

本书是作者作为一名法律人思考法律问题的随笔集，也是一位检察官从公诉的角度思考法律前沿问题的随笔集。不同于一般的文章合集，本书体现的是作者对一系列检察制度和法治问题的认真思考，不少地方带有对检察制度本源性问题和方向性问题的探讨。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行文表述带有较强的口语属性，不同于学术论文，可以通过平实、真切、直击人心的语言把复杂问题讲得深入浅出。相信这些文字的系统整理和出版，一定会引起更多有识之士的思想共鸣或碰撞，为推动我国司法体制改革和法治事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对本书评价甚高：“一个好的顶层设计固然对检察改革再出发至关重要，处于办案一线的检察官本着问题意识和担当精神进行深度思考，提供一些建设性的解决思路，对于检察事业的长远发展也有重大的积极意义。”

王睿卿

致1名大学生自杀身亡

—“套路贷”团伙首犯获刑25年

有组织地实施“套路贷”等违法犯罪活动，涉及被害人47名，其中在校大学生39名，直接导致1名大学生自杀身亡。近日，由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胡某等12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非法拘禁罪一案一审宣判，组织领导者胡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120万元，其他骨干成员分别被判18年至2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10月，被告人胡某伙同麻某、徐某等通过网络平台经营针对在校大学生等年轻群体的“校园贷”。2017年8月，被告人胡某、鲍某租赁房屋，雇用多名业务员经营线上放贷。同年10月，胡某与鲍某等人共同成立公司，开展主要针对在校大学生等的“套路贷”。胡某还伙同他人开发“凭证云”软件，为实施“套路贷”积累客源。

2017年6月、7月间，被告人魏某等到胡某处学习线上放贷业务并开始经营，随后在桐庐县开展“套路贷”业务。同期，被告人施某等从胡某、魏某、麻某处学习放贷业务后，以“钱庄”名义开展“套路贷”。

在该组织形成过程中，胡某为分享客户资源、建立放贷与审核规则，创建了“桐庐帮”微信群，打造组织重要成员间稳定的联系网络，通过微信群设置放贷审核规则，明确风险控制规则。同时，不断发布信息，有组织地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

该组织在胡某领导下，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长期盘踞在杭州下沙高教园区等地，向在校大学生放贷，诱骗被害人签订虚假借款协议，并以制造资金走账流水、假借“平账”垒高借款数额进而“爆单”催讨等手段，向在校大学生等实施以“套路贷”为主的违法犯罪活动。而后，以非法拘禁或威胁恐吓、上门催讨、“谈判”“协商”为名向家长逼要高额欠款，获得财物以支持该组织运转，并将利润投入“套路贷”犯罪活动，进一步敛财。

法院查明，该组织多次实施敲诈勒索、诈骗、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涉案金额291万余元，涉及被害人47名（其中在校大学生39名），直接导致1名在校大学生自杀身亡、1名在校大学生跳楼致伤、3名在校大学生自杀未果，18名被害人受影响退学、休学，对下沙高教园区等地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恶劣影响。

由于此案案情复杂、影响大，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专门组建办案组，该院检察长王玉斌直接担任专案组负责人，安排精干力量办理案件。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人员全面提前



庭审现场

检察日报供图

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严把证据审查关口，准确把握案件定性，揭露“公司化运作”“民间借贷”的虚假假象，并与公安机关联动“打财断血”，依法查封、扣押涉案人员的房产、车辆等财物，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同时，该院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加大追诉同案犯力度，陆续追诉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人员10余人（另案处理），通过“一案三查”摸排公职人员“关系网”“保护伞”线索4条，依法移送监察部门查办。

为确保庭审效果，该院制定了详细的庭审预案，从瓦解黑社会性质组织薄弱成员着手，从内部瓦解犯罪组织攻防体系，而后运用证据体系层层推进，多名被告人由最初的对抗、拒不认罪，到历经庭审后在最后陈述阶段的痛哭悔过，该案最终顺利判决。

除了这起案件，近日，安徽省淮南大通区检察院依法也以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6项罪名对被告人胡玉等12人涉黑案件向法院提起公诉。据悉，该案是淮南市级挂牌督办的涉黑案件，也是该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办理的首例校园“套路贷”黑社会犯罪案件。

经查，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胡玉等人以海阔金融公司名义实施非法放贷，攫取高额经济利益，通过让借款人签订双倍甚至更高金额的借条等，肆意认定借款人违约，通过转账形式制造交易流水，强迫借款人签订虚假借条、收条，以“砍头息”“续

期费”“逾期费”等名义从借款人处收取高额费用。为索取非法债务，胡玉等人持虚假借条上门索债，采用言语威胁、纠缠、滋扰、喷漆、烧纸钱等手段逼迫借款人偿还非法债务，并对借款人实施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严重扰乱借款人及周围群众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破坏村居环境，造成周围群众恐慌，社会影响恶劣。

为扩大放贷范围，胡玉等人以“校园贷”名义对本市部分高校学生实施非法放贷，在借款学生无法按期还款或无力偿还时，逼迫他们充当非法放贷业务员在高校扩展非法放贷业务，牟取利益。胡玉等人实施“套路贷”违法犯罪涉及淮南市高校多名学生，造成2名学生退学、5名学生休学的严重后果。同时，胡玉等人肆意妄为，公然前往高校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通过电话、短信骚扰高校教师，对学校施加压力逼迫学生还钱。胡玉等人的行为造成部分借款学生及家人先后跳河、自杀等行为。

“套路贷”犯罪手段环环相扣，强迫借款人偿还所谓债务，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社会和谐稳定。大通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盯化解金融风险，维护校园秩序和学生合法权益，全力查办案件。该院成立了以检察长胡广为主办人员的办案组，经过多轮案件分析研商，对案件定性、事实、证据收集、固定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研判，确保案件办理质量，努力通过办案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来源：检察日报）



街头燃放烟花“贺”新车 炸伤路人赔付6590元

男子为庆贺自己购买新车在街头燃放烟花，却不料雷管爆炸炸伤行人，双方因赔偿问题争执不下而对簿公堂。近日，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调解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案件。

2019年4月8日，贺强和其朋友为其新购的车辆庆祝，在洛川县城一火锅店门前燃放烟花。其间，烟花雷管突然发生爆裂，将街上行人成渝右脚脚踝炸伤，经医院治疗共花费3690元。后双方就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无果，成渝遂将贺强及花炮经销商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共计8190元。

受理该案后，原告成渝提供了花炮爆裂的现场照片，后经辨认分析，双方当事人一致认为花炮公司销售的花炮存在质量缺陷问题而导致燃放时炸管，花炮经销商也对此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承办法官见此趁热打铁，通过速裁程序进行调解，最终达成协议，由花炮经销商赔付受害人医疗费等共计6590元，因本纠纷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成渝自行承担。

养犬不束链伤及路人 犬主被判赔近10万元

因犬只未束链，奔向路人致人受伤摔伤，重庆一犬主被受害人告上法庭。近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纠纷案做出判决，犬主被判赔偿受害人98201.85元。

渝中区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9月18日，梁某某饲养的犬只未束链，在小区内追逐玩耍期间，突然奔向路过的受害人李某某。

受到惊吓后，李某某在逃避过程中摔倒，随即被送至医院检查并住院治疗。后被诊断为左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尺骨茎突骨折、腰1椎体压缩性骨折。住院期间，李某某共花费医疗费3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某受伤系受到梁某某的犬只惊吓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梁某某依法应对李某某受伤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据此，法院遂做出上述判决。

逃避服务费抢劫他人 一男子获刑5年

出门消费没带钱，男子竟用抢劫的歪招逃避服务费。近日，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18年7月，李某来到按摩店找被害人汪某提供按摩服务。事后，为了不支付按摩费用，李某不断要求增加按摩时间。在最后一次要求被拒绝后，李某发现汪某的脖子上戴有一黄金挂坠，便临时起意用手掐住汪某脖子，致汪某窒息，扯走黄金吊坠和苹果手机。经鉴定，汪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汪某被抢的黄金挂坠和苹果手机价值共计2840元。李某于2018年8月16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其家属已赔偿被害人汪某经济损失人民币2840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暴力方法，当场强行抢走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王睿卿整理